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2021 年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政府就 2021 年 3 月 29 日實施有關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而訂立的三項附屬法例。

2. 在 2021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保險業條例》(“《條例》”)(第 41 章)第 128 條訂立《2021 年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收費規例》”)(載於附件 A)。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將根據《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作出《〈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

4.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根據《條例》中新訂的第 129A 條訂立《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載於附件 C)。

### 理據

5. 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把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轉移到資本市場，這類證券一般被視為另類再保險。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周期不關連的投資途徑，讓他們分散投資。

6. 隨着氣候變化和日益都市化令巨災事件愈趨頻繁，近年全球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額顯著增加<sup>1</sup>，但這類證券的風險承擔範圍仍以美國和歐洲為主。

7. 《修訂條例》在 2020 年 7 月制定，旨在修訂《條例》，就包括設立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的多項事宜訂定條文。新制度有助香港把握保險相連證券在亞洲的潛在商機，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sup>2</sup>。此外，《修訂條例》也藉修訂《條例》以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並作出若干技術修訂<sup>3</sup>。

8. 政府在檢視籌備工作進度後，決定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實施《修訂條例》。我們須訂立三項附屬法例，以在上述日期實施《修訂條例》。

## 建議

9. 各項附屬法例所訂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A) 《生效日期公告》

10.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局長將藉載於**附件 B**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為《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因此，上文第 7 段所述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將由該日起生效。

### (B) 《收費規例》

11. 在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下，特定目的保險人會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這是一個新增的業務類別，涉及訂立和執行通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保險合約。特定

---

<sup>1</sup> 根據《Artemis 巨災債券及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索引》，全球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總額由 2010 年的 54 億美元(26 隻證券發行)增至 2019 年的 111 億美元(65 隻證券發行)。

<sup>2</sup> 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之後，中央政府公布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一種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sup>3</sup> 技術修訂旨在讓保監局把發表關乎其執行事宜的材料的職能轉授予其僱員，以及更正《條例》中的編輯錯誤和不正確的對照資料。

目的保險人須如傳統的保險人般，向保監局繳付授權費和其他使用者收費，讓該局收回規管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成本。

12. 《條例》第 128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以訂定有關方面須就保監局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在採納保監局的意見後，就實施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而提出的收費建議載列於下文第 13 至 15 段。

13. 目前，根據《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第 41C 章”)，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須繳付固定年費 30 萬元和非固定費用<sup>4</sup>，而專屬自保保險人則須繳付較少的年費 30,000 元和非固定費用。

14. 在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下，特定目的保險人只可經營特定目的業務，並須全期資可抵債，即該保險人對分保公司所負的所有法律責任，必須有全額的資產(包括藉債務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所募集的資金)支持(故不存在無力償債風險)。因此，較諸傳統的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授權和其後的規管工作預計會遠較為簡單。保監局在考慮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sup>5</sup>後，建議在每個特定目的保險人獲授權時和其後每年向其收取 15,000 元的固定費用，而不收取非固定費用。

15. 此外，《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第 41B 章”)訂明使用者收費項目，以收回保監局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的使用者收費項目，載列於附件 D。保監局認為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收費項目金額合理，故不建議修訂第 41B 章。

### (C)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16. 儘管保險相連證券屬既有用又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把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

---

<sup>4</sup> 非固定費用為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負債，乘以有關付款到期日所屬參照期的相應非固定費用率(列明於第 41C 章附表 3)而得出的款額。

<sup>5</sup> 百慕達和新加坡向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保險人收取全包式固定年費。百慕達現時收取的年費為 8,500 美元(約 66,300 港元)，並會在 2021 年上調至 15,000 美元(約 117,000 港元)；新加坡收取的年費為 5,000 新加坡元(約 27,500 港元)。

資轉移到資本市場，但這類證券並不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因此，《修訂條例》賦權保監局可藉根據《條例》中新訂的第 129A 條<sup>6</sup>訂立的規則，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17. 保監局建議保險相連證券只應售予以下類別的機構投資者<sup>7</sup>：

- (a) 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
- (b) 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
- (c)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法團；
- (d) 政府、中央銀行和多邊機構；
- (e) 認可交易所；以及
- (f) 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由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職業退休計劃。

18. 除了規定保險相連證券只限售予第 17 段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外，也可就保險相連證券訂定最低投資額，以遏止把保險相連證券轉售或“重新包裝”的情況，為成熟程度較低的機構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具體而言，保監局建議把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訂定為 25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務求在市場發展和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為起阻嚇作用，任何人違反上述銷售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港元，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港元)，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六個月。

---

<sup>6</sup> 根據《條例》中新訂的第 129A 條，保監局可訂立規則，以：

- (a) 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人士，出售保險相連證券；
- (b) 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額的保險相連證券；以及
- (c) 訂明違反上述(a)項和(b)項規則屬罪行，可處最高罰則如下：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兩年；以及就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

<sup>7</sup> 就《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證券”的定義(包括衍生工具產品和結構性產品)適用於該規則。換言之，《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也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與保險相連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等金融產品，以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三項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及《特定目的業務 規則》
刊登憲報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22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 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7日
開始實施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 建議的影響

20. 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的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附屬法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附屬法例對政府的財政或公務員沒有影響，對環境、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21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附屬法例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21.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收費規例》訂明的收費會增加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成本，惟與保險相連證券的一般發行額和發行成本比較，所增加的成本實屬輕微。

### 公眾諮詢

22. 保監局曾就收費建議諮詢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主要業界持份者，當中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經諮詢的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保監局也已就《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展開為期六周的公眾諮詢工作。回應者普遍認為建議可接受，但也有意見要求調低最低投資額<sup>8</sup>，以促進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發展，令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此外，財經事務及

<sup>8</sup> 在已發布作公眾諮詢用途的《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中，保監局根據現時以私人配售方式認購保險相連證券的交易資料，建議把最低投資額訂定為 100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

庫務局和保監局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收費建議和保險相連證券的擬議銷售限制徵詢委員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也有委員提出調低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和上述委員會會議上蒐集到的意見，《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已予修訂。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電話：2810 22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 《2021 年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  
《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本條例第 13(1)(a)及(b)條規定的訂明費用  
以下是根據本條例第 13(1)(a)及(b)條須繳付的費用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或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而言——列於附表 1 的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的總和;  
(b) 就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列於附表 2 的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的總和;  
(c) 就屬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列於附表 2A 的固定費用。”。
4. 修訂附表 1(本條例第 13(1)(a)及(b)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繳付的費用)  
(1) 附表 1, 標題, 在“自保保險人”之後 ——

- 加入  
“或特定目的保險人”。
- (2) 附表 1, 第 4 欄, 標題, 在“自保保險人”之後 ——  
加入  
“或特定目的保險人”。
5. 修訂附表 2 標題(本條例第 13(1)(a)及(b)條規定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標題 ——  
廢除  
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專屬自保保險人繳付的費用”。
6.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2A  
[第 2 條]  
本條例第 13(1)(a)及(b)條規定特定目的保險人繳付的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條例的條次	第3欄 須繳付的費用	第4欄 費用
1.	第13(1)(a)條	於獲授權時須繳付的費用	固定費用\$15,000
2.	第13(1)(b)條	年費	固定費用\$15,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_\_\_\_\_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41章, 附屬法例C)中加入新訂附表2A, 以訂明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1)(a)及(b)條須繳付的費用。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7 號)第 1(2)條，指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7 號)第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 (corpor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第 129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bank) 指經營以下相類業務的機構 ——

- (a) 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銀行業務；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接受存款業務。

### 3.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訂立協議，以讓該另一人取得、認購或承保保險相連證券或處置保險相連證券予該另一人，除非 ——
  - (a) 該另一人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b) 該另一人並非第(2)款所述的人士；及
  - (c) 根據協議擬取得、認購、承保或處置的保險相連證券的代價不得少於 2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
- (2) 第(1)(b)款提述的人士指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就任何有關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經營者的身分行事的人；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計劃，或就任何有關該等註冊計劃以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就任何該等註冊計劃以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並非屬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b)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且未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及無須獲如此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的計劃，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或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A 條下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合資格投資者的範圍、最低投資額及違反銷售限制的相關罪行。本規則界定——

- (a) 可獲出售或要約購買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b) 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以及
- (c) 違反規則的罪行及相關罰則。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所訂適用於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現行使用者收費項目

項	第 41 章的條次	須繳費的事宜	費用(元)
1	第 5H(3)(a)條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以每頁複本計	6
2	第 5H(3)(b)條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100
3	第 13A(2)(b)條	要求認可控權人的委任的申請，以每項申請計	18,000
4	第 13AC(2)(b)條	要求認可董事的委任的申請，以每項申請計	18,000
5	第 128(1)(a)(ii)條	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的通知，以每項通知計	5,000
6	第 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更新根據《條例》第 5H(1)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資料	1,300
7	第 128(1)(a)(ii)條	從保監局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證明書的複本	200
8	第 128(1)(a)(ii)條	從保監局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合規證明書	12,000
9	第 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免除根據《條例》第 13(1)(b)條須繳付的費用	2,000
10	第 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延長《條例》第 17(1)條所規定呈交的資料須根據《條例》第 20(1)條存交的時限	2,000

項	第 41 章的條次	須繳費的事宜	費用(元)
11	第 128(1)(a)(ii) 條	要求保監局根據《條例》第 17(2)條修改或更改《條例》附表 3 內的規定	30,000
12	第 128(1)(a)(ii) 條	要求保監局在《條例》第 53A(3)(f)條准許的範圍內，向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2,000

註：保監局和《條例》是分別指保險業監管局和《保險業條例》。